新竹市110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兒童權利公約暨110學年度幼教政策宣導」

一、依據：本府110年4月1日府教特字第1100058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本市私立幼兒園瞭解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內涵及110學年度幼教相關政策，以落實相關政策與法令之執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特前科

（研習承辦聯絡電話:03-5216121*264。曾玫瑄　借調教師）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三樓演講廳

（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，東門國小內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)園長　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0年4月20日**(星期二)**上午9:00-12:00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（一）本市私立幼兒園園長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**共計134人**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**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（開放報名為:4月6日~4月20日)**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20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30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（一）本市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)園長或其代理人員每園1名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8：40～9：00	學員報到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	
9：00～11：00	兒童權利公約(CRC)宣導	許民憲律師	法爾法律事務所
11：00～12：00	110學年度幼教政策宣導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	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三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

（一）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
（三）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（四）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
（五）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（六）**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**